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 0284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传动”）的委托，指派傅羽韬律师、裘晓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3H0525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4H0009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第TCYJS2014H0034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TCYJS2014H0620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第TCYJS2015H0183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统称《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1. 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1) 根据双环传动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双环传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2) 经双环传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3) 根据双环传动《2015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110.53%，满足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90%的条件，同时也满足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11%，满足2015年扣非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 经公司确认, 2015年度,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5) 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 为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30%的部分办理第二次解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解锁数量为280.2万股,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双环传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

2. 本次解锁的批准

(1) 2016年4月1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办理该部分股票的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2) 2016年4月13日, 双环传动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3) 2016年4月13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



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126人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3. 查验与小结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 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双环传动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双环传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2）经双环传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3）根据双环传动《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83.92%，满足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0%的条件，同时也满足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2014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1%，满足2014年扣非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经公司确认，2014年度和2015年度，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



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5）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为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50%的部分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52万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

2. 本次解锁的批准

（1）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2）2016年4月13日，双环传动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126人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3. 查验与小结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双环传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16H 02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袁晓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3 日